

# 中级会计职称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 至 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不得少于 5 人。

(2)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3 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

(5)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注意】高级管理人员：（3+1）

(1) 总经理；

(2) 副总经理；

(3) 财务负责人；

(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考点 6：名义股东与实际投资人（★★★）

股东是指出资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但在实践中，有时会出现公司相关文件记名的股东（**名义股东**）并不是真正的投资人（**实际投资人**），这就导致名义股东与实际投资人在股权认定及投资权益的归属上发生争议。

1、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此时如果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即可取得股权。当然，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单选题】**甲盗用乙的身份证，以乙的名义向丙公司出资。乙被记载于丙公司股东名册，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但直至出资期限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出资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承担出资责任
- B. 甲承担出资责任
- C. 乙首先承担出资责任，不足部分再由甲补足
- D. 甲、乙对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的股东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单选题】**实际出资人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则需要经过（ ）。

- A. 名义股东同意
- B. 仅实际出资人同意即可
- C.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 D. 其他股东全体同意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